

内环审〔2026〕83号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关于赤峰宇邦矿业有限公司 25000 吨/日银铅
采选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赤峰宇邦矿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赤峰宇邦矿业有限公司25000吨/日银铅采选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赤峰市巴林左旗，建设性质为扩建。现有工程为双尖子山矿区银铅矿区，矿区面积10.9456平方千米，采矿

规模2000吨/天、选矿规模5000吨/天，配套1座总库容672.37万立方米湿排尾矿库，已取得环评批复。本次扩建后矿区面积不变，采矿规模增至25000吨/天，其中自然崩落法采矿规模15152吨/天、充填法采矿规模7848吨/天，新建2#选矿厂、选矿规模增至25000吨/天、采用浮选工艺，年产银铅精矿189750吨、锌精矿67650吨，服务年限20年；现有尾矿库服役期满后新建2#湿排尾矿库、总库容9025万立方米。

2023年10月，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以内发改产业字〔2023〕1275号文件对本项目采矿工程予以核准。2023年12月，巴林左旗发展改革委对本项目选矿及尾矿库工程予以备案。2025年11月，赤峰市应急管理局出具《关于赤峰宇邦矿业有限公司25000吨/日银铅采选扩建项目尾矿库建设有关事宜的复函》，明确本项目新建尾矿库符合相关管理要求。尾矿输送管线以依托桥梁工程方式，跨越巴林左旗乌力吉沐沦河国家湿地公园及巴林左旗乌力吉沐沦河国家湿地公园生态保护红线，该依托工程已取得自治区人民政府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认定意见的批复（内政字〔2026〕84号）及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同意占用巴林左旗乌力吉沐沦河国家湿地公园的复函（内林草便函〔2026〕882号），本项目在跨越区域无工程占地。《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厅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生态保护措施。从生态保护角度进一步优化施工方案,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并减少工程占地,禁止擅自破坏植被和伤害野生动物。剥离表土单独堆存并设苫盖等防护措施,用于后期植被恢复或土地复垦。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做好公益林、基本草原、基本农田等保护、恢复和补偿,依法履行相关手续,确保符合其管控要求且生态功能不降低。加强生态修复设计,做好地表移动范围和地表扰动区域等恢复治理,使用原生表土及乡土物种,重建与周边生态环境相协调的植物群落,保护和维持生物多样性。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落实文物保护单位、生态保护红线、国家湿地公园等相关保护措施。

(二)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矿井涌水优先用于采矿用水和选矿用水,非正常工况确需外排的、须经矿井涌水处理站进行深度处理,排放水质应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限值、《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6-2010)及修改单等规定的较严值。选矿废水、尾矿库回水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洒水抑尘等。跟踪监测各类废水水量、水质变化情况,定期检查输水管网状况,确保各类污(废)水均得到妥善处置。

(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地下采场采取湿式凿岩、喷雾洒水等抑尘措施;各生产车间采用全封闭设计,含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高效滤筒除尘器或塑烧板除尘器进行处理,除尘效率不低于99.5%;物料输送采用封闭皮带;卸矿站、溜井口、临时

废石中转场、矿区道路、尾矿库等采用洒水抑尘、喷雾抑尘、铺设密目网等措施。项目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执行《铅、锌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6.1-2025）等相关限值。

（四）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原则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技术规范做好选厂、尾矿库等的防渗措施，并定期进行维护管理。制定并落实地下水、土壤自行监测方案，加强尾矿库、选厂、临时废石中转场等周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监控，一旦发现污染情况，必须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扩散。

（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配备充足的环境应急设施和装备，做好项目与地方政府的突发环境事件联防联控工作，有效防控区域环境风险。

项目尾矿输送管道依托桥梁工程跨越乌力吉沐沦河国家湿地公园北部乌兰坝河段，应强化该区段管道设计，提高管道强度系数、增加管道壁厚，并设置管道压力、流量实时监测或管路泄漏报警系统，加强日常维护和检查，一旦出现压力骤降或流量异常等情况，立即采取紧急截断措施；桥梁上尾矿输送管道采用封闭管槽建设，桥梁两侧设置足够容积应急事故池等，确保事故情况下尾矿不进入乌兰坝河。研究拓展尾矿综合利用途径，逐步减少尾矿排放量，切实降低环境风险。尾矿库建设前应取得应急主管部门的许可。尾矿库服务期满后，按照相关方案要求对其进行封场及生态恢复工作。

(六)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尾矿优先用于井下充填,剩余部分送至尾矿库堆存。建设期废石用于尾矿库筑坝、矿区工程基建等,运营期废石原则上用于井下充填、不出井。除尘灰返回生产系统作为原料。生活垃圾交有关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建成后,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应满足生态环境部门确认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三、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完成验收后适时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按要求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四、我厅委托赤峰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6年8月17日

抄送: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自治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总队、自治区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6 年 8 月 17 日印发
